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農美蘭

相 對 人 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林國華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林國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
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